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47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虽期后已收回款项，但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越能源于2022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本月，公司组织计划财务部重新梳理财务制度，查漏补缺。发布了《关于明确海越能源集团贸易业务单据相关工作要求的业务通告》，并组织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培训学习，确保业务资金的支出严格履行公司的审批程序，保障资金的流向完全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后续我司将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大额资金收支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杜绝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19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3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8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LP01231），由道尔生物申报的注射用DR30206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注射用DR30206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300285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24日受理的注射用DR30206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DR30206是由道尔生物自主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DR30206是一种靶向PD-L1、VEGF和TGF-β的抗体融合蛋白；通过阻断PD-1-PD-L1信号通路，恢复耗竭性CD8+T细胞的增殖；通过特异性结合游离VEGF和TGF-β，减少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同时解除免疫抑制，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已完成的非临床研究结果显示DR30206具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和抑制肿瘤生长的作用，且体现出良好的非临床安全性，可支持DR30206在拟定适应症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首次人体临床研究。

2023年4月，道尔生物向CDE递交注射用DR30206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NMPA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肿瘤领域是公司创新研发的核心战略领域之一。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及外部合作的驱动模式，公司在肿瘤领域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管线，拥有近十款全球创新药，覆盖实体瘤与血液瘤领域。

截至目前，全球尚无同时靶向PD-L1、VEGF和TGF-β的抗体融合蛋白药物上市，此次注射用DR30206在中国的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新药研发进程中的一大重要进展，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加速公司融入全球创新医药产业的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注射用DR30206获批在中国开展临床，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28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进出口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2,476.40万元，负债总额为147,259.21万元，净资产为165,217.19万元，营业收入为359,190.48万元，利润总额为22,906.34万元，净利润为17,637.85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7,342.24万元，负债总额为177,608.52万元，净资产为169,733.72万元，营业收入为91,562.77万元，利润总额为5,813.88万元，净利润为4,385.97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7,181,29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84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173,233 | 99.9945 | 8,059 | 0.005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173,233 | 99.9945 | 8,059 | 0.005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554,600 | 98.5676 | 8,059 | 1.4324 | 0 | 0.0000 |
| 2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54,600 | 98.5676 | 8,059 | 1.432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百新、宋俊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54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号)，涉及事项如下：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该标的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实现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该等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以及《曙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曙光股份管理团队在2022年度内就导致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的相关控制缺陷组织实施了整改活动，但上年度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价值评估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撤销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以及撤销现任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尚在诉讼中，由此导致曙光股份的控制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曙光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曙光股份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股票需要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662号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26,830.16万元，流动负债151,457.82万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4,627.67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97.41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17,094.81万元，亏损数额巨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33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解决进展

（一）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拟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消除审计意见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

公司督促重新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尽快完成对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及时公告。交易双方将根据评估价值，重新协商该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

2、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说明。

4、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资金优化管理

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效率，加快资金周转。

2）拓展业务，增加订单

快速推进新能源皮卡以及自动挡皮卡，推出新款客车、新能源车桥等产品，加强国内国际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的大举开拓。

3）拓展渠道，加大融资力度

公司拟通过新增抵押融资、置换增量融资、引进供应链融资及引进战略投资等多种措施加大融资。

（二）整改结果：

1、2022年5月份以来公司对内控整改工作在持续进行中；

2、截至信息披露日，评估机构对以上关联交易资产的现场核查已经完成。经与评估机构项目组沟通得知，该评估机构的质控部门正在就评估的相关关键事项进行内部复核论证，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

3、截至信息披露日，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120号和2023-032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1份可撤销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20号），2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以下合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32号）。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均处于一审判决，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经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整改将接受外部审计师独立的审计。

2、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5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3,586,6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08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3,586,612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235,277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30,0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张明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6,39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087,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6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10、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

1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27元/股调整为24.68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2.29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41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肖明光、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1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7、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5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950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5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20、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0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11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12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11月3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6,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4、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25、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69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9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解锁25,000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08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管金伟、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000股、25,000股和20,000股。

26、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7,55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8、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进行回购注销。

29、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进行回购注销。

3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9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1.44元/股调整为18.9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7.46元/股调整为14.9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146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6,39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65%，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管金伟、张小懿、胡自强、钟铮分别解锁25,000股、25,000股、25,000股、20,000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16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6%，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解锁25,000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
| 3 |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前两个年度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 |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1年和2022年考评不属于"较差" |
| 4 |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9-2021年度的平均水平。 |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

附表一：

| 业绩指标 | 2019-2021年平均值 | 2022年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 26,669,280 | 29,553,507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6,39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65%。

| 类型 | 人数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 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高管 | | | | |
| 管金伟 | 1 | 100,000 | 25,000 | 0 |
| 张小懿 | 1 | 100,000 | 25,000 | 0 |
| 胡自强 | 1 | 100,000 | 25,000 | 0 |
| 钟铮 | 1 | 80,000 | 20,000 | 0 |
| 其他管理人员 | 168 | 10,590,000 | 2,471,396 | 0 |
| 合计 | 172 | 10,970,000 | 2,566,396 | 0 |

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3年6月28日）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41,584,513 | 2.02 | -2,566,396 | 139,018,117 | 1.98 |
| 高管锁定股 | 91,508,578 | 1.30 | | 91,508,578 | 1.3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7,712,334 | 0.68 | -2,566,396 | 45,145,938 | 0.64 |
| 首发前限售股 | 2,363,601 | 0.03 | | 2,363,601 | 0.0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80,596,778 | 97.98 | 2,566,396 | 6,883,163,174 | 98.02 |
| 三、总股本 | 7,022,181,291 | 100.00 | | 7,022,181,291 | 100.00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8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172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6,396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172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66,39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律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